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

一、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贯彻实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相关文件。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掌握本辖区内实际情况，及时与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信息通报，并协助、配合县部门的相关工作。

6. 强化基层公共服务，加强便民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方便群众办事，推行“一站式服务”、“全程代理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包括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

二、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收支总预算1007.08万元。

（二）关于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收入预算1007.0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82.14万元，占18.0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24.94万元，占81.91%。

（三）关于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支出预算1007.08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1.7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3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5.0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7.26万元、农林水支出181.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7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49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784.63万元，占77.91%；日常公用支出59.67万元，占5.93%；项目支出162.78万元，占16.16%。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24.9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824.94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1.7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39、节能环保支出15.04万元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48万元、农林水支出181.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7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49万元。

（五）关于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24.94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138.65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20年度事业人员减少，在职人员增资，抚恤和社救人员调标，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等。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1.79万元，占39.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64万元，占2.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万元，占15.27%；卫生健康支出76.39万元，占9.26%；节能环保支出15.04万元，占1.82%；城乡社区支出14.48万元，占1.76%；农林水支出181.35万元，占21.98%；住房保障支出57.76万元，占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49万元，占1.7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307.13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事业运行14.66万元，主要用于统计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群众文化17.64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15.9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3.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 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1.8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 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年终一次性慰问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8.97万元,主要用于烈属、红军失散、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参战退伍和老游击队员等相关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19.62万元,主要用于遗嘱补助、行政定补、精减退职、老交通员、老党员、孤寡老人和百岁老人等相关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33.61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3.7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的基本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19.0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的基本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15.04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14.48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事业运行123.15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事业机构38.36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农林水支出--水利--行政运行19.84万元，主要用于水利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57.7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事业运行14.49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事务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关于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4.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4.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9.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19年度执行数减少887.95万元。主要是2019年有安排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支出的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八）关于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减少11.89万元，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0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交流工作、参观考察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少9.15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开支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来百丈镇检查指导工作的上级领导及工作人员，上级职能部门的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外省、市、县（市、区）有关单位来本镇交流工作、参观考察等公务活动的人员及本市其他乡镇需要接待的人员和招商引资来宾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少2.74万元。主要是公务车划拨公务车管理中心，支出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67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没有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指用于一般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事业运行：指用于统计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指用于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民族事务——事业运行：指用于民族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群众文化：指用于文化旅游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指用于其他文化旅游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指用于民政管理事务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的基本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指用于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年终一次性慰问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用于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指用于烈属、红军失散、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参战退伍和老游击队员等相关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指用于遗嘱补助、行政定补、精简退职、老交通员、老党员、孤寡老人和百岁老人等相关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指用于计划生育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基本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指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基本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用于城乡社区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事业运行：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事业机构：指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水利——行政运行：指用于水利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应急管理事务——事业运行：指用于应急管理事务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附件1：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附件2：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件3：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件4：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附件5：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件6：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附件7: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附件8: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附件9: 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01

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24.9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79
一般公共预算	824.9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1.79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307.13
二、专户资金		统计信息事务	14.66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运行	14.6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4
五、其他收入		文化和旅游	17.64
		群众文化	17.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4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81.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00
		抚恤	8.97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97
		其他生活救助	38.9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98
		卫生健康支出	76.39

表02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24.9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79
一般公共预算	824.9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1.79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307.13
		统计信息事务	14.66
		事业运行	14.6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4
		文化和旅游	17.64
		群众文化	17.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4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81.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00
		抚恤	8.97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97
		其他生活救助	19.6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62
		卫生健康支出	76.39
		计划生育事务	33.6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6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8
		行政单位医疗	23.75
		事业单位医疗	19.03
		节能环保支出	15.0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04
		行政运行	15.0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8
		行政运行	14.48

		农林水支出	181.35
		农业农村	123.15
		事业运行	123.15
		林业和草原	38.36
		事业机构	38.36
		水利	19.84
		行政运行	19.84
		住房保障支出	57.76
		住房改革支出	57.76
		住房公积金	57.7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9
		应急管理事务	14.49
		事业运行	14.49
本年收入合计	824.94	本年支出合计	824.94

表03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计	824.94	824.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79	321.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1.79	321.79		
2010301	行政运行	307.13	307.1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66	14.66		
2010550	事业运行	14.66	14.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17.64	17.6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64	17.64		

2070109	群众文化	17.64	1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6	145.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95	15.9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95	15.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81.46	8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4	43.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2	21.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00	16.00		
20808	抚恤	8.97	8.97		
2080803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97	8.9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62	19.6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62	1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9	76.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61	33.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61	33.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8	4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5	23.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3	19.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4	15.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04	15.04		
2110101	行政运行	15.04	15.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8	14.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8	14.48		
2120101	行政运行	14.48	14.48		
213	农林水支出	181.35	181.35		
21301	农业农村	123.15	123.15		
2130104	事业运行	123.15	123.15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36	38.36		
2130204	事业机构	38.36	38.36		
21303	水利	19.84	19.84		
2130301	行政运行	19.84	1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6	5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6	5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6	57.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9	14.4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49	14.49		
2240150	事业运行	14.49	14.49		

表04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计				

注：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05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24.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6.24
30101	基本工资	126.26
30102	津贴补贴	77.78
30103	奖金	67.37
30107	绩效工资	136.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76
30114	医疗费	4.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7
30201	办公费	13.44
30215	会议费	0.6
30216	培训费	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8
30228	工会经费	6.8
30229	福利费	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3
30302	退休费	16
30305	生活补助	53.0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	2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07.08	182.14	824.94	824.94	824.94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		1007.08	182.14	824.94	824.94	824.94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本级)		1007.08	182.14	824.94	824.94	824.94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007.08	844.3	59.67	162.78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	1007.08	844.3	59.67	162.78			
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本级）	1007.08	844.3	59.67	162.78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部门名称：泰顺县百丈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1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